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6,848,500.00 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702,830.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448,669.80 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税金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335,590.00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97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98,967,538.31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465,813.31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0,451,562.4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50,162.56 元。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39,100,455.75 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 431,368,051.69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7,732,404.0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0 年 9 月，公司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些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盛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盛证券承接，中德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2022 年 8 月，公司连同国盛证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3 家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与国盛证券、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些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鉴于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学知修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些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国盛证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这些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银行账号：20344039900100000504201）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盛证券分别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这些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已有的在全资子公司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监管；同时，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设新的补流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晟世晖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国盛证券分别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这些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692 7373 ****	2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 6606 ***** *	220,400,000.00	5,209,787.02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 0078 ***** *	250,000,000.00	89,784.42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7559 1540 *****	211,740,590.00	119,120.65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2034 4039 9001 *****	0.00	0.00	已销户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华润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2723 0929 *****	0.00	0.00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3872 0188 ***** *	0.00	0.00	
武汉学知修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龙华民塘支行	3908 0188 ***** *	0.00	3,731.52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2034 4039 9000 *****	0.00	0.00	临时补流专户（不再使用）
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8011 0100 ***** *	0.00	0.00	临时补流专户
广东晟世晖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润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2723 ***** *	0.00	217,678,032.14	临时补流专户
广东晟世晖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3872 0188 ***** *	0.00	216,000,000.00	临时补流专户
合计			932,140,590.00	439,100,455.75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805,000.00 元（含税）。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448,66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967,538.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是	461,048,669.80	41,048,669.80	-	-	(注 1)	2022/6/21	1.76	否	否
2.文科总部大楼	否	220,400,000.00	168,349,837.44	-	167,000,946.48	99.20	2024/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文科总部大楼-节余资金永久补流(注 2)	否		52,050,162.56	-	52,050,162.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否	0.00	100,000,000.00	-	26,718,108.95	26.72(注 3)	2024/5/8	-	否	否
6.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	否	0.00	320,000,000.00	-	3,198,320.32	1.00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1,448,669.80	931,448,669.80	-	498,967,538.31			1.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为地方政府单位,其授权 PPP 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并通过在运营期内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和经营性收入来收回投资并取得相应回报。由于本报告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和经营性收入均不及预期,导致该项目本报告期未实现预期效益。 (2)“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完工验收但未结算,报告期无新增收入、成本,待结算完成后确认收益情况。 (3)“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受相关手续、市场环境等影响,前期进展较为缓慢。后由于武汉新城整									

	体规划发布，武汉新城中央公园项目用地的一部分与长岭山生态修复项目重合，以及所租用的项目用地相关方就场地交付问题未达成一致，以致于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由于武汉新城整体规划发布，武汉新城中央公园项目用地的一部分与长岭山生态修复项目重合，以及所租用的项目用地相关方就场地交付问题未达成一致，虽公司仍在协调推进中，但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465,813.31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文科总部大楼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 年 9 月公司划转了上述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支出；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监管，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临时补流专户金额 43,367.8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文科总部大楼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205.02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由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 4 亿元的融资支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用于实施“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直接投入该项目。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文科总部大楼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205.02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注 3：在“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过程中，除募集资金投入外，公司自有资金亦有投入，因此募集资金有较大节余。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100,000,000.00	-	26,718,108.95	26.72	2024/5/8	0.00	否	否
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320,000,000.00	-	3,198,320.32	1.00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420,000,000.00	-	29,916,429.27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由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 4 亿元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使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直接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留 3,993.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后续投入，确保项目的实施，将用于实施“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其中，“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2,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完工验收但未结算，报告期无新增收入、成本，待结算完成后确认收益情况。 （2）“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受相关手续、市场环境等影响，前期进展较为缓慢。后由于武汉新城整体规划发布，武汉新城中央公园项目用地的一部分与长岭山生态修复项目重合，以及所租用的项目用地相关方就场地交付问题未达成一致，以致于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末。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由于武汉新城整体规划发布，武汉新城中央公园项目用地的一部分与长岭山生态修复项目重合，以及所租用的项目用地相关方就场地交付问题未达成一致，虽公司仍在协调推进中，但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